

# 家庭權利宣言

此宣言乃向以下學校的行政人員及教職員作出聲明並備案

[學校名稱] \_\_\_\_\_

**鑑於：**加拿大最高法院 1995 年的重大裁決指出：「家長的角色引申為家長決定權的保護範疇，此乃植根於家長理當在影響子女的事上作出重要的決定，因為家長更深知子女的最大益處；也因為政府沒有足夠的條件作出這樣的決定…」<sup>(1)</sup> 再者，  
**鑑於：**大法官 La Forest, L'Heureux-Dubé, Gonthier 及 McLachlin JJ. 指出：「普通法早已認可，家長是照顧其子女和為確保子女的福祉而作出每個決定的最佳人選。」再者，  
**鑑於：**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家長將他們的主權委託教師，並把責任交付他們，好讓教師們將大部份其子女成長過程所須的知識灌輸給他們。」<sup>(2)</sup> 既然是委託的，同樣亦有權收回。再者，  
**鑑於：**卑詩省的教育標準、稱職表現和專業守則對教育工作者有以下要求：  
1. 教育工作者不能濫用職權或利用學生或兒童，達成其個人的、性慾的、意識形態的、物質的、或其他的利益；  
2. 教育工作者在工作期間及工餘之外，必須為其對教育制度有影響的行為操守負上責任；  
3. 教育工作者明白、尊重並支持家長及社區人士在學童教育上的權責；再者，  
**鑑於：**按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所指：「每名兒童都有保留其家中成員身份的權利，與其私隱、家庭、名譽與聲望不受干擾的權利。」再者，  
**鑑於：**學校法 76 (1),(2) 聲明：「76(1) 所有學校及省立學校的運作原則必須非宗教化、非教條化、非意識形態的政治化；(2) 所有學校及省立學校內必須教導最高的道德標準，但不能灌輸宗教教條及主義。」再者，  
**鑑於：**1988 年皇家調查教育委員會聲明：「無論省立學校制度或政府援助機構，都不能用任何方法去僭奪家長及家庭給予其子女全面照顧的天賦權利和責任；家庭仍是供應兒童所需最適切的社會架構，過去如是，現在也如是。」

## 因此本人正式通知：

由今日\_\_年\_\_月\_\_日起，直至本人以書面取消此通知為止，\_\_\_\_\_（學童姓名）\_\_\_\_\_（出生日期）不得經由或透過任何教師、或其他任何人士、或教學資源材料、或學習環境，接觸或參與以下任何活動或課程：

1. 藉著給予特權及/或令學童接觸意識形態政治，以營造對可確認群體及/或不同等級類別之人之蔑視或歧視；
2. 討論或描述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人、其他選擇的性別或無性別、或其他以性別或非性別為根據的身份認同、或與生理性別相反的幻覺，為正常的、可接受的、及必須肯定及/或慶賀的；
3. 本人的子女因發表來自我們的文化傳統、宗教及/或道德信念、事實及/或一般常識的意見，而令他/她受到不良的後果，包括被質問、嘲笑或敵視。

## 本人進一步聲明：

本人的子女不得因此文件以上所聲明的條限而受到排斥、或任何形式的懲罰報復；校方亦不得為擄取他/她的同意而與其接觸，以圖令此宣言無效。

## 此宣言之實施與執行

此宣言乃屬本人子女的學生檔案中之永久文件，校內任何負責或接近本人子女的職員，均須知道此文件內容的條限。若在任何形式上獨犯此宣言者，無論蓄意與否，教師（們）、行政人員（們）及員工（們）可能會面對法律責任。

簽署：（以上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_\_\_\_\_

附註：1. 此乃中文翻譯，文字上如有任何出入，應以英文本為主。填寫遞交學校的宣言，**必須用英文正本**。

2. 請同時填寫英文正本宣言下方的登記字條，連同捐款一起寄回 Culture Guard, 22678-28 Avenue, Suite 101 Langley, BC, V2Z 3B2（請閱後頁「備註」的詳細解釋。）

3. 本會將用電郵與閣下保持聯繫，為你提供有關貴子女教育和你作為家長權利的重要資訊。

## 備註

此宣言乃為願意在子女教育上行使其職權之家長而制備，乃屬法律文件。原因是基於越來越多教職員試圖不按科學和事實來處理事情，他們推動某些政治議程，利用學童及/或傷害學童的心理、情緒及生理的健康，或因任何教授的課程，造成了校內的分化或學校與家庭之間的分化，這是家長所不支持的。因此之故，家長有循此合法途徑通知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職員的必要，此乃宣言的目的。此法律文件並無意阻礙那些在正規學術課程之內，授課時能顧及事實、科學、不偏不倚、並確認所有學童權利的正當課堂或學習項目。

### 家長請留意：

文件中特別採用的字句，乃為涵蓋所提及的處境之下法律所賦與家長可行使的合法權利。

1. 使用此宣言的家長，請勿在此文件中作任何更改。
2. 本會促請使用此宣言之家長，向 **Culture Guard** 登記，以便本會數點使用此宣言的家長人數。此文件可以複印，但切勿更改文件的格式或內容。本會提意每份文件最低捐款為 5 元，以作為支持 **Culture Guard** 日後工作和各樣印刷的開支。
3. 請填寫英文正本上的宣言及宣言下方的登記字條，宣言交與校方，登記字條撕下，連同捐款，盡快寄往 **CultureGuard, 22678-28 Avenue, Suite 101 Langley, BC, V2Z 3B2**，這程序有助 **Culture Guard** 更深一步跟進事件動向，並知道用此宣言保護子女之家長的數目。本組織會把閣下提供的地址及其他資料保密，名單不會洩露。

### 學校行政人員請留意：

1. 請把這宣言放入此文件所記的學童檔案之中。
2. 因為此文件所提的事項，可能會在任何科目的課堂中發生，故校內所有負責或接近文件中所記學童的職員，均須知道此宣言的內容。

凡不遵守此指示者，會面對投訴或法律行動。

### 宣言註釋：

- 1 - Writing for the majority in 1995; 1SCR *B. (R.) v. Children's Aid Society of Metropolitan Toronto*
- 2 - *R. v. Audet*, [1996] 2 S.C.R. 171 (1996)

**家長團結加國**

**團結要一致 聲音受重視！**

**CultureGuard**

Address: 22678 - 28th Avenue, Langley,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2Z 3B2  
Phone: 604 514-1614 ~ Email: [Cultureguard@gmail.com](mailto:Cultureguard@gmail.com) ~ Website: CultureGuard.com